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教育培训资料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9年，隶属于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外包、招聘、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培训、对外劳务合作、人力资源咨询、薪酬财税服务等，服务客户群体涵盖国企、外企、民企、机关事业单位。经过30余年的实践与创新，形成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战略布局，搭建起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外经贸大厦14楼。

 外服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含使用的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员工进行统一的生产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的统一培训。对向客户单位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

**以下劳务派遣员工入职前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资料参见外服公司门户网站——员工服务——入职专区栏（http://www.cqfesco.com）**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劳务派遣员工应接受入职前派遣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入职后由用工单位纳入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由用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的统一培训，认真落实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劳务派遣员工应接受入职前派遣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入职后接受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培训，了解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熟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工作环境、危险因素、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劳务派遣员工应了解用工单位的工作环境、危险因素、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用工单位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教育。用工单位应告知派遣员工工作环境、危险因素、安全职责等，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以及强制性标准的安全教育培训。

外服公司对本部工作环境、危险因素等进行了明确，办公区域设置有安全生产责任公示牌、办公区域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措施（挂牌）、消防逃生通道（安全出口2处）、消防栓等设施。公司在显著位置配备有干粉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疏散引导箱、消防应急疏散图等设施和挂牌。外服公司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主要包括办公电源、各电气设备、电缆、电线等存在短路、触电、电气火灾事故风险；燃气业务外包项目存在用气、用电、消防等事故风险；物业外包项目宿舍存在用电、用气、消防、盗窃、疫情等事故风险；公司还存在交通、防疫和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风险，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四、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用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并教育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如何使用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如何使用防护用品，学会基本的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预防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用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用工单位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五、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劳务派遣员工应当接受入职前派遣单位和入职后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等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所工作单位必要的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六、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劳务派遣员工应接受入职前、入职后的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的教育培训。（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劳务派遣员工有义务接受派遣单位入职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入职后用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劳务派遣员工有权了解用工单位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权利和义务。

**八、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出行，严防酒驾醉驾**

劳务派遣员工应严格执行重庆市疾控中心、居住地街道（社区）、用工单位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严禁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最新的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工作要求适时对劳务派遣员工开展教育培训。